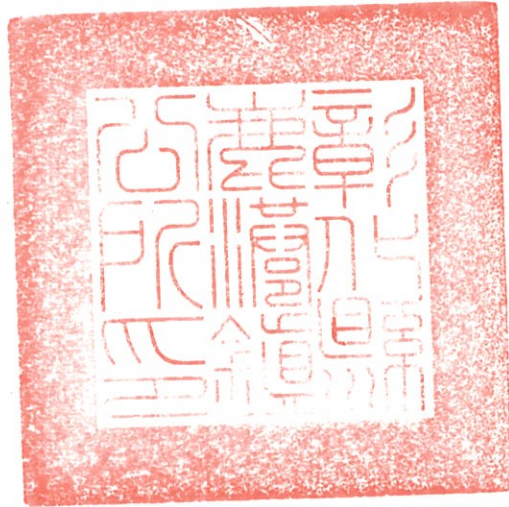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鹿鎮生字第1150013159A號  
附件：地籍謄本及墳墓現況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永安段1406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1座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鄭東文君115年5月18日申請書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及內政部103年11月3日台內民字第1030608958號書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鎮永安段1406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即土地所有權人，其土地上有(無)主墳墓1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由本所代為公告招領遷葬事宜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遷葬事宜，並副知本所。公告期滿後，將由土地所有權人逕為辦理遷葬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土地所有權人聯絡方式：04-7787061。
- 六、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起掘骨骸之行為如涉私權爭執，應由起掘人自行負責。

鎮長許志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